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5日議決採納該計劃，以(i)承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ii)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可在確定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支付，為了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該計劃的獎勵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而所需要的金額。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5日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單一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其將涉及透過聯交所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

- (i) 承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
- (ii) 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II. 管理

該計劃將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董事會可在確定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支付，為了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該計劃的獎勵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而所需要的金額。

III. 期間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計劃規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儘管計劃期已屆滿，在計劃期內授予但在計劃期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IV. 該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 (即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

V.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以下人員有資格參與並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

- (i) 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及
- (ii) 由董事會決定有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

VI.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授予函作出。授予獎勵的文件應註明及訂明：

- (i) 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就董事會所知，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iv) 任何適用於獎勵股份的禁售規定；
- (v) 承授人必須接納獎勵的日期，未能接納將令獎勵被沒收；及
- (vi) 其他獎勵相關條款及條件。

已授出獎勵須由承授人於其接獲的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倘承授人未能於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及所載方式接納獎勵，則獎勵將被沒收，獎勵股份(如有)應退還予該計劃。

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買賣，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

VII. 歸屬及失效

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歸屬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或指示受託人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當中載有(i)將由承授人填妥及簽署有關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股份的規定轉讓文件；及(ii)承授人將完成／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清單。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內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儘快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承授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計劃規則所載若干事件後，未歸屬獎勵將自動(部分或全部)失效。薪酬委員會有權解釋與承授人的個人情況有關而計劃規則並無規定的任何情況，並釐定在該等個人情況下如何處理相關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已歸屬獎勵股份。

VIII. 限制

倘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知悉或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表示當時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時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則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股份。

IX. 不得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而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日期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有關獎勵授予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或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X.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行使投票權。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須由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使。

除在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外，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承授人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將不會指示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

XI.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
- (ii) 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最後一批獎勵股份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或
- (ii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該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適用的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
「章程」	指	公司不時發佈的組織大綱和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向獎勵下的有關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及董事會釐定具備參與該計劃資格的任何人士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授出獎勵將向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的詳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為授予獎勵而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或貨幣形式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扣除就收取或支付有關收入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帳戶或信託基金內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其尚未用於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無論是由於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構成及受其規管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且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3年12月15日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予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信託股份」	指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	指	嘉士圖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賈小東先生及執行董事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